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荣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1,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41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颜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,2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8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久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提名董事人员履历

张久红女士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 5 月入职公司先后任职公司经理助理、总经办主任助理、总经办副主任、监事，现任公司总

经办主任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邱美玉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提名监事人员履历

邱美玉女士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7 年 12 月-2019 年 11 月任辽宁安华快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，2019 年 11 月-2021 年 3 月任沈阳响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，2021 年 3 月入职公司，现任人力资源部经理。

王迪先生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8 月入职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现任销售区域部经理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郭俊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

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